

证券代码: 600105
债券代码: 110058
转股代码: 190058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 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 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 临 202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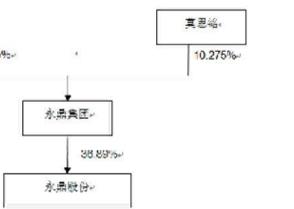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9,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19,590.8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114,374.319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永鼎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丰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1,000 万元。
2. 公司收到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2,5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1,000 万元。

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9,590.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长桥镇严甫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丰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料铸；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须凭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6.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54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169.60 万元，净资产为 202,373.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963.63 万元，净利润为 -2,065.56 万元（经审计）。

证券代码: 600105
债券代码: 110058
转股代码: 190058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 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 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 临 2020-06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永鼎集团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苏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金亭汽车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 本次为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2,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6,417.94 万元人民币。
2. 本次为苏州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
3. 本次为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收到函件，鉴于永鼎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7,5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长桥镇沙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其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

设施除外；/电气工程设备安装、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92,21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13.24 万元，净资产为 40,399.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33.93 万元，净利润为 10,859.63 万元（经审计）。

2.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8 栋
法定代表人：蔡焱
注册资本：1,285.67143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温超导线（带）材、薄膜、高性能金属复合功能材料、超导磁体、检验检测设备、超导设备；化工产品的研究、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及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展服务；实业投资；从事生产所需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4,09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8.14 万元，净资产为 98.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9.46 万元，净利润为 -2,146.81 万元（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汽车内饰装置、销售电子产品、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30,74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58.43 万元，净资产为 4,985.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55.92 万元，净利润为 -3,533.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鼎股份持有永鼎泰富 50.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陈碧野 21%、古志伟 4%、肖益平 5%；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或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仍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则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延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乙方确认并自愿承担。当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金、留置权、履约担保、保证金、履约担保等），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其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3.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担保范围：债权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

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说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保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金额大于公司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金额，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丰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董事会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3,210,709.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374.31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82,396,244.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6,953,18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3.06%，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9,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于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527,024.2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2.19 个百分点。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 600242 证券简称: *ST 中昌 公告编号: 临 2020-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于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527,024.2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2.19 个百分点。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 600242 证券简称: *ST 中昌 公告编号: 2020-03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会议系统
3.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1:00
4.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1:00
5.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6.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1:00
7.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 9:15-11:30。
原定的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1. 议案名称
2. 议案类别
3. 议案主要内容
4. 议案附件
5. 议案附件
6. 议案附件
7. 议案附件
8. 议案附件
9. 议案附件
10. 议案附件
11. 议案附件
12. 议案附件
13. 议案附件
14. 议案附件
15. 议案附件
16. 议案附件
17. 议案附件
18. 议案附件
19. 议案附件
20. 议案附件
21. 议案附件
22. 议案附件
23. 议案附件
24. 议案附件
25. 议案附件
26. 议案附件
27. 议案附件
28. 议案附件
29. 议案附件
30. 议案附件
31. 议案附件
32. 议案附件
33. 议案附件
34. 议案附件
35. 议案附件
36. 议案附件
37. 议案附件
38. 议案附件
39. 议案附件
40. 议案附件
41. 议案附件
42. 议案附件
43. 议案附件
44. 议案附件
45. 议案附件
46. 议案附件
47. 议案附件
48. 议案附件
49. 议案附件
50. 议案附件
51. 议案附件
52. 议案附件
53. 议案附件
54. 议案附件
55. 议案附件
56. 议案附件
57. 议案附件
58. 议案附件
59. 议案附件
60. 议案附件
61. 议案附件
62. 议案附件
63. 议案附件
64. 议案附件
65. 议案附件
66. 议案附件
67. 议案附件
68. 议案附件
69. 议案附件
70. 议案附件
71. 议案附件
72. 议案附件
73. 议案附件
74. 议案附件
75. 议案附件
76. 议案附件
77. 议案附件
78. 议案附件
79. 议案附件
80. 议案附件
81. 议案附件
82. 议案附件
83. 议案附件
84. 议案附件
85. 议案附件
86. 议案附件
87. 议案附件
88. 议案附件
89. 议案附件
90. 议案附件
91. 议案附件
92. 议案附件
93. 议案附件
94. 议案附件
95. 议案附件
96. 议案附件
97. 议案附件
98. 议案附件
99. 议案附件
100. 议案附件
101. 议案附件
102. 议案附件
103. 议案附件
104. 议案附件
105. 议案附件
106. 议案附件
107. 议案附件
108. 议案附件
109. 议案附件
110. 议案附件
111. 议案附件
112. 议案附件
113. 议案附件
114. 议案附件
115. 议案附件
116. 议案附件
117. 议案附件
118. 议案附件
119. 议案附件
120. 议案附件
121. 议案附件
122. 议案附件
123. 议案附件
124. 议案附件
125. 议案附件
126. 议案附件
127. 议案附件
128. 议案附件
129. 议案附件
130. 议案附件
131. 议案附件
132. 议案附件
133. 议案附件
134. 议案附件
135. 议案附件
136. 议案附件
137. 议案附件
138. 议案附件
139. 议案附件
140. 议案附件
141. 议案附件
142. 议案附件
143. 议案附件
144. 议案附件
145. 议案附件
146. 议案附件
147. 议案附件
148. 议案附件
149. 议案附件
150. 议案附件
151. 议案附件
152. 议案附件
153. 议案附件
154. 议案附件
155. 议案附件
156. 议案附件
157. 议案附件
158. 议案附件
159. 议案附件
160. 议案附件
161. 议案附件
162. 议案附件
163. 议案附件
164. 议案附件
165. 议案附件
166. 议案附件
167. 议案附件
168. 议案附件
169. 议案附件
170. 议案附件
171. 议案附件
172. 议案附件
173. 议案附件
174. 议案附件
175. 议案附件
176. 议案附件
177. 议案附件
178. 议案附件
179. 议案附件
180. 议案附件
181. 议案附件
182. 议案附件
183. 议案附件
184. 议案附件
185. 议案附件
186. 议案附件
187. 议案附件
188. 议案附件
189. 议案附件
190. 议案附件
191. 议案附件
192. 议案附件
193. 议案附件
194. 议案附件
195. 议案附件
196. 议案附件
197. 议案附件
198. 议案附件
199. 议案附件
200. 议案附件
201. 议案附件
202. 议案附件
203. 议案附件
204. 议案附件
205. 议案附件
206. 议案附件
207. 议案附件
208. 议案附件
209. 议案附件
210. 议案附件
211. 议案附件
212. 议案附件
213. 议案附件
214. 议案附件
215. 议案附件
216. 议案附件
217. 议案附件
218. 议案附件
219. 议案附件
220. 议案附件
221. 议案附件
222. 议案附件
223. 议案附件
224. 议案附件
225. 议案附件
226. 议案附件
227. 议案附件
228. 议案附件
229. 议案附件
230. 议案附件
231. 议案附件
232. 议案附件
233. 议案附件
234. 议案附件
235. 议案附件
236. 议案附件
237. 议案附件
238. 议案附件
239. 议案附件
240. 议案附件
241. 议案附件
242. 议案附件
243. 议案附件
244. 议案附件
245. 议案附件
246. 议案附件
247. 议案附件
248. 议案附件
249. 议案附件
250. 议案附件
251. 议案附件
252. 议案附件
253. 议案附件
254. 议案附件
255. 议案附件
256. 议案附件
257. 议案附件
258. 议案附件
259. 议案附件
260. 议案附件
261. 议案附件
262. 议案附件
263. 议案附件
264. 议案附件
265. 议案附件
266. 议案附件
267. 议案附件
268. 议案附件
269. 议案附件
270. 议案附件
271. 议案附件
272. 议案附件
273. 议案附件
274. 议案附件
275. 议案附件
276. 议案附件
277. 议案附件
278. 议案附件
279. 议案附件
280. 议案附件
281. 议案附件
282. 议案附件
283. 议案附件
284. 议案附件
285. 议案附件
286. 议案附件
287. 议案附件
288. 议案附件
289. 议案附件
290. 议案附件
291. 议案附件
292. 议案附件
293. 议案附件
294. 议案附件
295. 议案附件
296. 议案附件
297. 议案附件
298. 议案附件
299. 议案附件
300. 议案附件
301. 议案附件
302. 议案附件
303. 议案附件
304. 议案附件
305. 议案附件
306. 议案附件
307. 议案附件
308. 议案附件
309. 议案附件
310. 议案附件
311. 议案附件
312. 议案附件
313. 议案附件
314. 议案附件
315. 议案附件
316. 议案附件
317. 议案附件
318. 议案附件
319. 议案附件
320. 议案附件
321. 议案附件
322. 议案附件
323. 议案附件
324. 议案附件
325. 议案附件
326. 议案附件
327. 议案附件
328. 议案附件
329. 议案附件
330. 议案附件
331. 议案附件
332. 议案附件
333. 议案附件
334. 议案附件
335. 议案附件
336. 议案附件
337. 议案附件
338. 议案附件
339. 议案附件
340. 议案附件
341. 议案附件
342. 议案附件
343. 议案附件
344. 议案附件
345. 议案附件
346. 议案附件
347. 议案附件
348. 议案附件
349. 议案附件
350. 议案附件
351. 议案附件
352. 议案附件
353. 议案附件
354. 议案附件
355. 议案附件
356. 议案附件
357. 议案附件
358. 议案附件
359. 议案附件
360. 议案附件
361. 议案附件
362. 议案附件
363. 议案附件
364. 议案附件
365. 议案附件
366. 议案附件
367. 议案附件
368. 议案附件
369. 议案附件
370. 议案附件
371. 议案附件
372. 议案附件
373. 议案附件
374. 议案附件
375. 议案附件
376. 议案附件
377. 议案附件
378. 议案附件
379. 议案附件
380. 议案附件
381. 议案附件
382. 议案附件
383. 议案附件
384. 议案附件
385. 议案附件
386. 议案附件
387. 议案附件
388. 议案附件
389. 议案附件
390. 议案附件
391. 议案附件
392. 议案附件
393. 议案附件
394. 议案附件
395. 议案附件
396. 议案附件
397. 议案附件
398. 议案附件
399. 议案附件
400. 议案附件
401. 议案附件
402. 议案附件
403. 议案附件
404. 议案附件
405. 议案附件
406. 议案附件
407. 议案附件
408. 议案附件
409. 议案附件
410. 议案附件
411. 议案附件
412. 议案附件
413. 议案附件
414. 议案附件
415. 议案附件
416. 议案附件
417. 议案附件
418. 议案附件
419. 议案附件
420. 议案附件
421. 议案附件
422. 议案附件
423. 议案附件
424. 议案附件
425. 议案附件
426. 议案附件
427. 议案附件
428. 议案附件
429. 议案附件
430. 议案附件
431. 议案附件
432. 议案附件
433. 议案附件
434. 议案附件
435. 议案附件
436. 议案附件
437. 议案附件
438. 议案附件
439. 议案附件
440. 议案附件
441. 议案附件
442. 议案附件
443. 议案附件
444. 议案附件
445. 议案附件
446. 议案附件
447. 议案附件
448. 议案附件
449. 议案附件
450. 议案附件
451. 议案附件
452. 议案附件
453. 议案附件
454. 议案附件
455. 议案附件
456. 议案附件
457. 议案附件
458. 议案附件
459. 议案附件
460. 议案附件
461. 议案附件
462. 议案附件
463. 议案附件
464. 议案附件
465. 议案附件
466. 议案附件
467. 议案附件
468. 议案附件
469. 议案附件
470. 议案附件
471. 议案附件
472. 议案附件
473. 议案附件
474. 议案附件
475. 议案附件
476. 议案附件
477. 议案附件
478. 议案附件
479. 议案附件
480. 议案附件
481. 议案附件
482. 议案附件
483. 议案附件
484. 议案附件
485. 议案附件
486. 议案附件
487. 议案附件
488. 议案附件
489. 议案附件
490. 议案附件
491. 议案附件
492. 议案附件
493. 议案附件
494. 议案附件
495. 议案附件
496. 议案附件
497. 议案附件
498. 议案附件
499. 议案附件
500. 议案附件
501. 议案附件
502. 议案附件
503. 议案附件
504. 议案附件
505. 议案附件
506. 议案附件
507. 议案附件
508. 议案附件
509. 议案附件
510. 议案附件
511. 议案附件
512. 议案附件
513. 议案附件
514. 议案附件
515. 议案附件
516. 议案附件
517. 议案附件
518. 议案附件
519. 议案附件
520. 议案附件
521. 议案附件
522. 议案附件
523. 议案附件
524. 议案附件
525. 议案附件
526. 议案附件
527. 议案附件
528. 议案附件
529. 议案附件
530. 议案附件
531. 议案附件
532. 议案附件
533. 议案附件
534. 议案附件
535. 议案附件
536. 议案附件
537. 议案附件
538. 议案附件
539. 议案附件
540. 议案附件
541. 议案附件
542. 议案附件
543. 议案附件
544. 议案附件
545. 议案附件
546. 议案附件
547. 议案附件
548. 议案附件
549. 议案附件
550. 议案附件
551. 议案附件
552. 议案附件
553. 议案附件
554. 议案附件
555. 议案附件
556. 议案附件
557. 议案附件
558. 议案附件
559. 议案附件
560. 议案附件
561. 议案附件
562. 议案附件
563. 议案附件
564. 议案附件
565. 议案附件
566. 议案附件
567. 议案附件
568. 议案附件
569. 议案附件
570. 议案附件
571. 议案附件
572. 议案附件
573. 议案附件
574. 议案附件
575. 议案附件
576. 议案附件
577. 议案附件
578. 议案附件
579. 议案附件
580. 议案附件
581. 议案附件
582. 议案附件
583. 议案附件
584. 议案附件
585. 议案附件
586. 议案附件
587. 议案附件
588. 议案附件
589. 议案附件
590. 议案附件
591. 议案附件
592. 议案附件
593. 议案附件
594. 议案附件
595. 议案附件
596. 议案附件
597. 议案附件
598. 议案附件
599. 议案附件
600. 议案附件
601. 议案附件
602. 议案附件
603. 议案附件
604. 议案附件
605. 议案附件
606. 议案附件
607. 议案附件
608. 议案附件
609. 议案附件
610. 议案附件
611. 议案附件
612. 议案附件
613. 议案附件
614. 议案附件
615. 议案附件
616. 议案附件
617. 议案附件
618. 议案附件
619. 议案附件
620. 议案附件
621. 议案附件
622. 议案附件
623. 议案附件
624. 议案附件
625. 议案附件
626. 议案附件
627. 议案附件
628.